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317、1131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100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明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張明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智仁街79號」更正為「智仁街49號」；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張明珠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明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為，則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業務侵占犯行，是於密接之時間、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柯清南之財產法益，屬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01 (三)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告訴人柯  
03 清南所經營煤氣行之貨款新臺幣（下同）6萬5千元，另竊取  
04 告訴人顏素珍所有之現金5百元，致上開告訴人均受有財產  
05 損失；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06 未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  
07 錄單1份附卷可考（見偵字第11317號卷第43頁）；兼衡其於  
08 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瓦斯外送員，家庭經  
09 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侵占之貨款6萬5千元，及竊得之現金5百元，均屬其犯  
12 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柯清南、顏素  
13 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其所犯各次罪刑  
14 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潘維欣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1317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11319號

10 被 告 張明珠 (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明珠於民國111年10月前某時許，受柯清南僱用，擔任由  
15 柯清南所經營位於高雄市路○區○○街00號「金慶昌煤氣  
16 行」之煤氣送貨員，工作內容為載送瓦斯至客戶家及收受貨  
17 款。詎張明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18 意，於同年10月初至112年2月13日期間，將前開店內出售瓦  
19 斯桶（內有瓦斯）共100支之帳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  
20 5,000元侵占入己。

21 二、張明珠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  
22 年3月20日下午5時許，在上開煤氣行，徒手竊取顏素珍擺放  
23 於店內櫥櫃下之現金500元得手後，留供己用。

24 三、案經柯清南、顏素珍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  
25 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明珠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侵占該瓦斯店內之現金6萬5,000元並竊取店內現金500元等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柯清南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顏素珍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	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施品宏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
5	現場照片5張及警員職務報告1紙	證明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一之時、地，將職務上所取得及保管內現金侵占入己之事實。
6	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及現場照片6張	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二之時、地，竊盜告訴人顏素珍信金500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於犯罪事實二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被告侵占之6萬5,000元及竊取之現金50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盧惠珍